

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2. 3. 4

项目名称		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项目实施单位		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62.09	62.09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4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立案率		95%	100%	5
		数量指标	审限内结案率		95%	100%	5
		数量指标	完成率		100%	100%	5
	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工作完成率		100%	100%	5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民事案件调解率		50%	60%	10
		社会效益	系统正常运行率		80%以上	90%	10
年度 绩效 目标 2 (4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硬件配置完好率		90%	100%	5
		数量指标	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		95%	100%	5
		数量指标	案件发回重审率		1%	0.01%	5
		数量指标	交督办案件完成率		90%	100%	5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裁判文书上网率		80%	99%	10
		社会效益	网络信访回复率		90%	100%	10
总分	100						

<p>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</p>	<p>已完成</p>
<p>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</p>	<p>无</p>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 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2.3.4

项目名称		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项目实施单位		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.0344	1.0044	97.10%	19.42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4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审判信息公开率		95%	99%	5
		数量指标	案件存储数据		3000	3261	5
		质量指标	网络阻断率		0.5%	0.5%	5
		质量指标	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		100%	100%	5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法院信息共享率		90%	95%	10
		社会效益	支撑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诉讼及审判服务		100%	100%	10
年度 绩效 目标 2 (4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时效指标	信息系统数据更新率	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率		95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系统正常运行率		80%以上	90%	10
总分	99.42						

<p>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</p>	<p>已完成</p>
<p>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</p>	<p>无</p>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